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產品組裝中心













位於中國深圳鹽田及湖南長沙的產品組裝中心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7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四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主席) 岳京興先生 張友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劉偉樑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陳永先生 潘嵩先生

公司秘書

梁家樂先生 (HKICPA, FCCA, MB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岳京興先生 梁家樂先生 (HKICPA, FCCA, MBA)

審核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主席) 陳永先生 潘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世光先生(主席) 王競強先生 陳永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主席) 岳京興先生 陳永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高新科技園區

創維大廈 C棟 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2樓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

股份代號

1679



推進科技前沿 追求更佳生活

瑞斯康集團全身投入致力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發展及利用,讓其應用於商業及工業領域。我們竭盡全力 於工業智能產品的持續研發,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具成效及效益的智能節能方案。

我們將繼續努力創新,為社會打造更美好的未來。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電力線載波通信集成電路設 計、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研發及銷售能力,以 提高自家品牌於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市場的 知名度。憑藉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良好的往續記 錄,本集團將把握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業界 標準所帶來的機遇,並同時擴大其智慧能源管理 市佔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 事會|)欣然提呈自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9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 板成功上市(「上市」)後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上市確實是本集團於中國電力 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呈現新機遇。

過去數年,在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對主要用於自動抄 表(「自動抄表 |)系統的部署及升級所致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需求的帶動下,本集團一直錄得大幅增長。 在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同心協力下,本集團於2016年躋身中國最大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按電 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佔市場份額的11.2%,並獲國家電網在其覆蓋的26個中國省份中的23個 省以商業方式配置其自動抄表產品。

然而,由於國家電網的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正接近飽和,自動抄表產品於2017年的需求格 局不斷改變。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於2017年獲正式採納,於相關的過渡期內,國家電網減 慢了採購智能電表的步伐,於2017年僅進行兩次中央競標(分別於2017年3月及11月),而於以往多年一 般每年進行三至五次競標。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屬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因此,本集團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表現大受影響。

主席報告(續)

儘管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進一步配置及升級事宜於2017年尚未對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帶來大量需求, 並對業界構成一定的短期挑戰,但本集團仍鍥而不捨,努力達成管理層就系統級芯片集成電路(「**集成電** 路1)、模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開發工作而訂下的內部目標,以符合國家電網於自動抄表系統升級 至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過程中所訂的新產品技術規定。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人員利用我們多 年來建立的雄厚研發實力,為本集團作好準備,以繼續拓展自動抄表產品系列為目標,從而應付日後的市 場需求。產品需求短暫停滯無可避免,但管理層有信心,憑藉無鋒的研發支援,可把握產品升級帶來的另 一黃金機遇。

此外,本集團同樣致力於多元化發展產品,以將產品系列擴展至智慧能源管理(「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領 域,此舉顯示本集團的技術適應能力。本集團在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中將其專有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 術應用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促進遙控和監察耗能設備和工具所需的數據傳輸和通 信,從而發揮更高的能源管理和節能效益。為加快本集團的發展進程,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 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一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主要從事 工業自動化系統業務,其中尤以石油化工業所用的保養和安全整合系統(「保養和安全整合系統」)為主。 本公司認為,該收購事項蘊含潛在的協力優勢和裨益,有助加快推行本集團擴大非自動抄表收益比重的 業務策略,從而使收益分佈更加均衡、紓緩因依賴中國電網生態系統而致的固有風險、進一步擴大整體的 收益來源和客源。該項收購使本集團可直接為該主要客戶提供共同服務和獲取寶貴的技術和項目經驗, 繼而加快為更多不同種類的工業應用方案度身訂造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工作。是項收購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亦有意逐步擴充銷售渠道,舉辦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其於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市場的品 牌知名度。於2018年3月,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購股協議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直接持 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特別是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集 成電路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認為,是項收購與本集團將自動抄表業務擴展至新市場的業務策略一致。是 項收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另外,鑒於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最終以至是全球)的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本集團進一步加強 企業管治,並繼續善用其競爭優勢,全方位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孜孜不倦的努力深表謝意,亦就所有股東、投 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謹申謝忱。

王世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國家電網於2010年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因此,國家 電網的智能電表年競標量由2010年的45.4百萬件增加至2016 年的65.7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中國電力線載波通 信市場在國家電網就持續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大量採購自動 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的帶動下,於2010年至2016年期 間亦同步急速增長。受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誠如本公司日期 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及 國家電網及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所實施的舉措,中國的自動 抄表應用一直並將繼續發展。

然而,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由2015年的91.0百萬件減 少至2016年的65.7百萬件,而由於國家電網於2017年僅進行 兩次集中競標(三月及十一月)(2016年:三次競投),2017年 的競標量出乎意料地進一步減少至37.8百萬件,部份原因是 國家電網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正接近飽和,以 及國家電網預期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預計會於 2017年正式採納,故顯示出放緩採購智能電表的趨勢。2017



年為自動抄表應用由窄帶過渡至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標準的一年。因此,市場短暫放緩拖累了整體 行業表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i)自動抄表業務,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 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表配置及升級自 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份。本集團率先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 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 維護服務;及间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為有關節能及環境保護的多項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提供電力線載波 确信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字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5.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76.7百萬 元),下跌約21.6%。回顧年度的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0%(2016年:約 96.5%)。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下跌主要是由於電力載波芯片及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合 計銷量下跌約4.5百萬件至約8.7百萬件(2016年:約13.2百萬件),主要原因為產業周期性波動及2017 年國家電網採購智能電表的步伐較預期為慢,導致延遲交付已確認訂單。於回顧年度確認智慧能源管理 業務分部營業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63,8%。回顧年度的智慧 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2016年:約3.5%)。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於 回顧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路燈控制設備及路燈控制集中器的銷售大幅上升所致。

因此,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大幅下降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12.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相比2016年同期,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有所增加。於回顧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 支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5百萬元),以及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ii)研發開支 有所增加。回顧年度及2016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分別佔本 集團相關年度總營業額約14.9%及約9.7%。研發開支增加與本集團就即將推行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新 行業標準而進行的研發步伐一致,該新行業標準已於2017年正式採用;及圖如上文所述,自動抄表業務 分部的營業額下降約21.6%;及(iv)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約45.9%(2016年:約50.0%)。儘管 回顧年度內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於回顧年度內自動抄表業務的毛利率較2016年同期輕微下 跌,主要原因為回顧年度電表製造商向客戶銷售產品(普遍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營業額減少。



因此,相比2016年,回顧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78.1%至約人民幣12.7百萬元(2016年: 約人民幣57.7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

自2006年於行業出現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電力載波芯片及其應用。在 本集團大部份競爭對手仍在採購通用集成電路芯片組生產彼等的電力載波芯片時,本集團經已建立了設 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或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 產品,使我們能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 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 經已委聘多個可補足我們在專業知識上不足的外部研發顧問,在多個不同的研發項目上與我們合作,包 括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技術,以及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的驅動程式實現 及配合本集團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電腦主機後台主站開發的軟件模組開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139名僱員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140名僱員),佔本集 團總人手約34%(於2016年12月31日:約35%),專門負責路燈控制系統及應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 產品開發,研發重點為各類智慧能源管理應用,以及海外市場的路燈控制應用的集中器及後台主站軟件 開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成功建 立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其包括 35項專利、66項電腦軟件版權、7個 註冊軟件產品,7個已註冊的集成電路 布圖設計,以及有21項正於相關司法 權區等待註冊的專利,顯示本集團於 電力線載波通信研發方面的成就。



財務回顧

財務數據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17,333	390,210
12,670	195,263 57,743
482,355 391.198	355,134 220,707
1.73	9.45 9.34
	人民幣千元 317,333 145,727 12,670 482,355 391,198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90.2百萬元下跌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跌幅約18.7%。營業 額下跌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下跌約人民幣81.5百萬元,以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 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下跌至2017年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跌幅約25.4%。

回顧年度內的毛利率約為45.9%,較2016年同期約50.0%下降4.1個百分點。儘管回顧年度內智慧能源管 理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於回顧年度內自動抄表業務的毛利率較2016年同期輕微下跌,主要原因為回顧年 度電表製造商向客戶銷售產品(普遍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營業額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20.2%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其他收入增 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確認匯兑淨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而於2016年則錄得匯兑淨虧損人民幣5.1 百萬元。此外,2017的政府補貼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 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下降約8.7%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55.2百萬元。銷售 及營銷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服務開支及營銷及差旅開支有所減少,與2017年營業額下跌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上升約59.6%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一般 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17年上市開支較2016年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上市後所產生的 專業開支上升約人民幣6.8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上升約25.0%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7.2百萬元。研發開支增 加主要是由於研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及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 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16年:無)。

所得税抵免/(開支)

回顧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乃由於(i)中國實體可分配溢利的適用預扣稅率於2017年由10%變更為5%,原因 是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 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獲核證為香港的税務居民,故於2017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5%優惠預扣 税率,而2016年則使用10%的預扣税率,因此,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税抵免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 於回顧年度錄得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撥回。與2012年及之前所產生的中國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有關 的企業所得税撥備已於2017年12月31日撥回,此及由於相關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已不再於中國產生常設 機構風險,且相關中國常設機構風險變得極微。因此,於2017年出現所得税抵免人民幣4.3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回顧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78.1%至約人民幣12.7百萬元(2016年:約人 民幣57.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上市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應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 要。由於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本集團可按照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15.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8.6 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184.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借款安排 (2016年:無)。

董事會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並可能會不時與知名銀行或持牌財務機構訂立借款安排,藉以 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7年12月 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還的借款(2016 年:不適用)。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人民幣結付,而外幣業務則主要以美元結付。兩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以外 幣結付的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回顧年度及2016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 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 承擔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16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一組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是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及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件。

前景

儘管本集團在自動抄表業務的需求方面遇上暫時性的不利因素,其繼續以成為中國頂尖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及全套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在其自動抄表業務及有策略地選定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範疇方面提供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市場研究報告,由於預期中國的智能電表於2018年起將進入新一輪的升級階段,預期國家電網智能電表的競標量將會重拾升軌,並於2021年前上升至87.7百萬件。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預期自2017年至2021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1.5%增長。管理層仍然有信心需求將可於確定配置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後迅速回升。憑藉我們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此外,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本集團將其自主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應用在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 決方案上,協助遠程控制及監察能耗設備及裝置的數據傳輸及通訊,達到更佳的能源管理及節能。本集 團認為,由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在遠程控制及監測分佈於廣泛場地或多幢大廈的功耗系統方面較為穩 定及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尤其在工 業及企業應用方面。此外,由於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技術下,其被視為有效及自然的進程,並可進一步 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創造新的收益來源及進一步減輕對中國配電業的依賴。

繼成功與富士康科技集團等多間智慧能源管理業界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後,本集團一直尋求方法將利用電 力線載波通信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至其他工業應用領域,因其被認為此屬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技術的合

理及自然進展。本集團認為,其在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 技術的通信解決方案方面的核心能力在其他工業應用上 有龐大的潛力尚待發掘,如工業自動化系統,在有關系 統中,生產設施、機器和設備一般以已鋪設的電線和電 纜連接和供電,基本上可隨時實施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 的通信應用實現/加強自動化、遠程控制及監察。中國 政府提出透過《中國製造2025》及《工業4.0》實現產業提 升的全國承諾,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相對較低及勞 工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 長。由於石化企業為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 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因 此,為打入具龐大增長潛力的市場,於2017年12月本 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間 接持有一個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工業自動化系統的 公司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特別專注於石油及石 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領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石化產業於2017年1月至11月期間的總投資達人民幣2,160億元,信 息系統為當中的投資重點。於2013年,石化產業對信息系統的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26.6億元,並預期 於2018年將達人民幣36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所頒佈的《信息化和工業 化深度融合專項行動計劃(2013-2018年)》政策,為對能源領域進行改革,預期中國政府將會支持石化產 業進一步發展其信息系統。是項收購可帶來潛在協同效應和裨益,讓本集團得以更快達成擴大其非自動 抄表收益貢獻,使收益組成更加平衡,降低依賴中國電網生態系統的固有風險,以及全面擴大其收益來源 及使其客戶基礎更多元化。

是項收購亦為本集團提供直接向石油及石化行業內的客戶推廣其他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巨大 機會(有關行業相對封閉和高度設防,特別是上游分部)。董事相信,憑藉有關機會,本集團將可避免涉及 大量時間及不確定性,並大幅減少前期營銷及試點項目成本,在中短期內進入有關行業。截至本報告日 期,是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最後,除上述收購事項外,鑒於支持節能及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及行業措施(尤其是中國政府頒佈的《國 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下的政策及措施)陸續出台,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智慧能源管 理業務的其他領域(如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以使該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本集團亦計劃加強其銷售及營銷工作,不僅是自動抄表業務,亦包括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以擴大其於各個 戰略性選定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客戶群。

本集團亦擬逐步擴大銷售渠道、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品牌於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市場的知名度。 於2018年3月,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購股協議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一間於中 國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特別是於中國銷售及分銷芯片及相關產品)的公司的全部股本 權益。本集團認為是項收購與本集團擴展自動抄表業務市場的業務策略一致。截至本報告日期,是項購股 協議尚未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岳京興(「岳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方向 及業務發展。

岳先生於 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岳先生分別 自2015年12月、2007年1月、2014年3月、2014年4月、2010年10月、2015年12月及2006年9月起一 直出任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通信**」)、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無錫瑞斯康通信技 術有限公司(「無錫瑞斯康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 |)及 Risecomm Co, Ltd.(「**Old** Cayman」)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亦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總裁。

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已累積逾20年的經驗。於2006年5月創辦本 集團前,在1994年至2005年,岳先生於美國一間從事提供創新網絡技術、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 Hughes Network Systems (現稱Hughes) 任職高級技術經理,負責電信設備的硬件及專用集成電路設計。

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半導 體研究所的理學碩士。岳先生再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Bradley University的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岳先生於若干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王世光(「王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戰略及市場發展方 向。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北京瑞斯康 通信總經理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先生自2014年6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及北京瑞斯康通信的高級 副總裁,以及分別自2015年4月、2016年3月及2016年3月起一直出任Old Cayman、瑞斯康(香港)及瑞 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

王先生於電子器件及電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9年9月至 2014年3月為本集團的前戰略銷售夥伴北京瑞斯康電子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電子」)的董事會主席兼總 經理,負責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自1999年5月起至2009年9月出任從事(其中 包括)銷售電子相關設備及部件的北京龍電基業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 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河南大學會計專業(承授課程)。王先生已於2016年6月於香港取得香 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王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 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一節。

張友運(「張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 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 行政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12月起一直出任 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5月至8月曾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董事。

張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自1982年起至1993年,張先生出任長江 毛紡織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1993年,張先生開始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 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並自1996年起至2003年出任計劃經理。 彼其後自 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職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通 信及控制集成電路芯片及相關應用產品。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的技術開發 公司深圳市吴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東華大學)的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張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 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前名 Ngo Benjamin Chanh Dao)(「吳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方向諮 詢及戰略性資本結構。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 2007年4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賽富」)提名的Old Cayman董事。吳先生分 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5月、2015年12月、2016年3月、2016年3月及2007年4月一直出任瑞斯康(香 港)、瑞斯康微電子、瑞斯康(香港)技術、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康年」)、卓建控股有限公司(「卓建」)及 Old Cayman 的董事。

吴先生於亞洲的基金管理及投資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自1998年3月起至2006年 5月為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思科公司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經理。吳先生自2006年6月起至2012年10 月一直是賽富的顧問公司SAIF Advisors Ltd.的合夥人、自2012年11月起至2014年12月為普通合夥人, 並自2015年1月起成為SAIF Advisors Ltd. 的顧問合夥人,負責獲取投資機會、執行及管理投資。

吳先生於1985年4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4月取得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吴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為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4)的非執行董事。彼自 2007年4月27日以來一直是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代號:3661))的董事。

劉偉樑(「劉先生 |),37歳,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方 向諮詢、企業融資及戰略性資本結構。

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

劉先生自2016年12月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820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從2004年7月開始成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 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嵩(「潘先生」),45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 本集團的表現。

潘先生於工程及研究領域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自1995年起至1996年,彼於大連三晃空調工程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施工管理。自1996年起至1998年,彼於日本三晃空調株式会社任 職研究員。自1998年起至1999年,潘先生重返大連三晃空調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負責設 計及施工管理。自2001年10月起至2006年3月,彼於日本環境系統技術中原研究處任職主任研究員。自 2006年3月起至2010年2月,潘先生重返日本三晃空調株式会社出任研究員。自2011年10月起,潘先生 一直於北京工業大學建築及土木工程學院出任副研究員。自2016年5月起,潘先生成為中國住房和城鄉 建設部科技中心驗收委員會專家。

潘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9月取得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工程碩十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日本京都大學工程研究院工程博十學位。潘先生與其他人十共著的《北 京地鐵節能診斷與對策分析》於2013年12月獲北京市僑聯系統理論研究和調查研究優秀成果(建言獻策類) 三等獎。

陳永(「陳先生」),62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 本集團的表現。

陳先生於教務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陳先生於1978年在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開展 其事業,出任教師。自1978年起至1987年及1987年起至1994年,彼出任力學系教學助理、講師及副教 授,以及分別出任化工學院副書記及書記,負責教務管理。自1994年起至2000年及自2000年9月起至 2007年12月,陳先生分別出任大學總務處處長,負責行政管理,以及出任後勤管理處處長及總經理,負 責行政及營運管理。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陳先生出任山東大學統戰部部長,負責大學的統戰 工作。

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山東省力學學會 第三及四屆秘書長及山東高校後勤管理研究會第二及三屆秘書長。

陳先生於1977年7月於中國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完成焊接技術及設備課程。彼其後在1999年6 月於中國山東大學修畢管理學研究課程。彼分別於1999年11月及2009年6月取得山東大學研究員(教授) 及三級研究員(教授)的資格。陳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授山東省科學 技術進步二等獎。

王競強(「王先生」),42歳,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 察本集團的表現。

王先牛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十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十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 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的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 驗。王先生分別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分別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8220)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的股 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王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亦曾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上市,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15年12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期間於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26)及自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期間於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分別出任獨立非執 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FM上市。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梁家樂(「梁先生」),47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先生自2016 年3月起一百分別出任康年及卓建的董事。

梁先生生於2016年1月加盟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1月獲認可為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6年1月起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現稱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會員及自1996 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員。彼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學士 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顧建(「顧博士 |),60歲,為Old Cavman和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無錫瑞斯康及瑞斯康(香 港)技術的總經理,負責我們的集成電路產品研發及本集團的一站式路燈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海外市場推 廣。顧博士分別自2006年7月及2006年6月起出任Old Cayman及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 以及分別自2010年9月及2016年1月起出任無錫瑞斯康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總經理。

顧博士於通信技術領域擁有逾20年的研究及應用經驗。顧博士自1984年至1987年為浙江大學信息與電 子工程學系(現稱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傳輸研究小組副教授。自1994年至2000年,顧博士任職於 CommQuest Technologies Inc.(其後與IBM合併),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營銷無線通信應用的先進半導體 芯片組,彼出任內部工程師,負責設計全球移動通信系統芯片系統。自2000年起至2004年,顧博士為一 家美國公司4D Connect Inc. 的擁有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無線通信技術,並出任其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專注於無線局域網及4G移動通信系統的正交頻分復用技術研究。顧博士為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創 辦人之一,並於2006年7月不再為其股東。

顧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西溪校區))數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4年12 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程碩十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彼為美國電機電子 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陳俊玲(「陳女士」),45歲,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彼 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彼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擁有逾15年的電子器件及電表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0年11月起至2009年8月,陳女士於北京泰德佳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 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氣及誦信設備。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陳女十出任北京瑞斯康電 子的銷售經理。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第一高級中學。

張保軍(「張保軍先生」),50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產品研究及 開發和推廣。彼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張保軍先生於電力 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張保軍先生於1989年在哈爾濱電工儀表研究所開展其事業,該研究所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開發儀表及自動計量及控制系統,彼出任工程師,直至1995年止。於1995年起至2005年, 彼於黑龍江龍電電氣有限公司分別出任研發經理、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 機械電子、儀表及自動控制技術及相關產品。自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張保軍先生於深圳均方根出 任總工程師。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前,彼亦是深圳均方根的股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保軍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現稱哈爾濱理工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韓源(「韓先生」),60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及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 產、產品質量保證及原材料採購的整體監督。韓先生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 總裁及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的總經理。

韓先生於能源計量業累積逾30年的經驗。自1982年起至2003年,彼任職於哈爾濱電工儀表研究所機械部, 出任能源工作室的工程師及副主任,以及研究所的副主任及主任。自2003年起至2007年,韓先生任職於 深圳市思達儀表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智能電表、自動抄表系統及設備以及電力監察系 統,彼出任儀表部的銷售總監、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技術總監。自2007年7月起至2012年5月,韓先生 於深圳均方根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電力線載波模組的生產及售後服務。

韓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現稱哈爾濱理工大學)工程(電磁測量及儀表)學十學位。 韓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頒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韓先生設計的《交流電度錶系列 產品聯合設計》於1988年7月贏得國家科技委員會的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韓先生是全國電工儀器儀表標 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員,亦是中國儀器儀表學會電磁測量信息處理儀器分會第7屆理事會的的常務理事。

劉明(「劉先生」),47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負責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管理。彼 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銷售及營銷總監,並自2009年2月起出任瑞斯康微電子 的副總裁。劉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劉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4年起至2003年,劉先生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出任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000021)。自2003年起至2005年,劉先生出任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至 2006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吴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機械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陳水英(「陳水英女士」),43歳,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彼於2013年 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陳水英女士自於2015年12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香港)、 瑞斯康(香港)技術及長沙瑞斯康的董事。

陳水英女十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至2001年,陳水英女十於中國的高爾夫 球及休閒度假營運商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出任客戶主管。自2001年11月起至2008年10月, 陳水英女士出任從事製造可充電電池的香港公司香港時暉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 自 2008 年 11 月起至 2012 年 10 月,陳水英女十出仟斯德寶泵閥(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 從事製造及開發塑料泵、閥及儀表系統,彼負責亞洲區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水英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 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一家 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股份發行

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之發售價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6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7年6月21日,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 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涉及1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 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就上述兩項事件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158.2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一名僱員發行877,303股普通股。

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為81,087港元,分為810,877,303股每股面值為0.0001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的中肯回顧,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利用關鍵財務表現指 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而有關本集團 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則載於本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有關評論內容構成本董事會 報告之一部份。

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按照環境規例制定若干政策,其中包括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 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透過舉辦環保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最 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心角色。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一直緊密關注國內及國際環保法例及法規發展之最新狀況,確保環境政策不但符 合國內及國際標準,同時確保能與全球發展步伐一致。

本集團已取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至2018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於回顧年度, 本集團並無就生產而接獲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本集團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 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行動。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一般而言,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 人員,並維持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本集團致力於培訓及發展其僱員,並利用其研發能力及其他資 源,以確保各僱員通過持續的培訓維持目前的技術水平。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 在職培訓,以持續改善其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技能。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場傷亡保險、失業保 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福利,並持續改善其福利制度。

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中國 政府的勞動部門出現爭議。

本集團已取得職業健及安全管理的OHSAS18001:2007證書,有效期至2018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本 集團已於產品組裝中心執行安全措施,以保證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本集團對營 **運設施進行定期視察,確保其產品組裝營運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要求新僱員接受工作安全** 培訓。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鞏固的關係,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不時進行客戶滿意度管理調查, 藉此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彼等的滿意度。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與供應商保持互利互 惠的雙贏關係。同時,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持續責任監督對於一切重大法例及監 管規定之遵循及合規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予以檢討。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 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線載波誦信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自動抄表業務主要 受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在中國市場環境下進行自動抄表配置及採購的步伐所影響。預期本集團的長遠業 務及盈利能力增長將繼續受不可量化的重大因素(如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發展)之變化所影響。本集團 現時的營運及發展受若干因素所影響,主要包括:

中國自動抄表業務的電力線載波涌信技術

本集團設計及開發自動抄表產品很大程度上乃銷售予為中國電網公司提供智能電表的電表製造商,以及 銷售予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不時地通過其指定實體及通過其他科技公司)。本集團倚賴電網公司繼續撰 擇及採用其產品的通信協定,作為彼等所配置的自動抄表設備的技術規格的一部分。該等技術規格可能 符合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所提供的任何競爭性通信協定及產品的特點,而電網公司可就不同電 網位置為不同類別的自動抄表設備選擇不同的通信協定。電網公司就其配置新自動抄表系統或升級現有 自動抄表系統而選擇採用誦信協定時或會考慮多項因素。

為了管理自動抄表業務風險帶來的影響,除擴充業務至新市場外,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電力線載波通信 技術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提升其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及特點。

中國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就於中國的各項智慧能源管理應用而言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電力線載波通信目前 的流行程度不及其他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有線或無線技術。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微型逆變器光伏發電 管理的使用相對有限。為了管理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風險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智慧能源管理產 品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藉此加快其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增長。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算,而以外匯進行的業務則主要以美元結算。該兩種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 將對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業務產生若干影響。然而,本集團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計值。人 民幣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以外匯交易的業務造成匯兑虧損或收益。為了管理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本集 **国**將持續評估匯率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批准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支付現金股息1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83.996.000元)。上述股息已於2016年5月悉數支付。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作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人民幣147,842,000元(2016年:不適用。並無可 分派儲備)之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董事

於回顧年度百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主席) 岳京興先生(行政總裁) 張友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劉偉樑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陳永先生 潘嵩先生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7至21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王世光先生、岳京興先生、張友運先生、吳俊平先生及劉 偉樑先生(「**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吳俊平先生以外,所有退任 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中一名退任董事王世光先生已表示其希望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意願。因此,彼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非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王競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

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以來,需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陳永先生	陳先生於2015年12月已不再擔任山東大學統戰部部長。		
王競強先生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變更如下:		
	公司名稱	變更詳情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	於2017年9月1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於2017年9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需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 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本公司須就任何董事因身為董事所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有關而產生之任何負債、 蒙受之損失及引致之開支對彼作出彌償,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尋求彌償之事宜乃因董事欺詐或失信所致則 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招致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涉及之責任投購保險。投購保 險乃每年檢討。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並無針對董事之申索。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 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董事袍金的劉偉樑先生外,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劉先生的初始任期自2017年 11月22日起,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向另一方 事先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 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而達 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 18歲以下之子女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b)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度結算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之交易、 安排及合約。

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 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 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權益百分比*
岳京興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j))	91,943,624 (L)	11.34%
		實益擁有人(附註2(ii))	863,587 (L)	0.11%
王世光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3)	169,527,845 (L)	20.91%
張友運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i))	940,859 (L)	0.12%
		實益擁有人(附註4(ii))	1,841,423 (L)	0.23%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岳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 Fortune」)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1,943,6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岳先生被視為於 Seashore Fortu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i) Seashore Fortune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岳京興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俊玲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陳俊玲女士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擁有 (3)權益。
- 張先生為榮立有限公司(「**榮立**」)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40.8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榮立擁有 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1)榮立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張先生持有的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 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 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eashor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91,943,624 (L)	11.34%
陳俊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9,527,845 (L)	20.91%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 妙成 」)	實益擁有人	169,527,845 (L)	20.91%
賽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5)	24.34%
SAIF II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5)	24.34%
SAIF Partner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5)	24.34%
SAIF II GP Capit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5)	24.34%
Andrew Y. Y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5)	24.34%
Cisco System,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7,340,537 (L) (附註5)	24.34%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附註5)	5.55%
Lead Capital Fund III, L.P. (利得資本3號基金)	實益擁有人	64,960,000 (L) (附註5)	8.01%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1)
- (2)陳俊玲女士為妙成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69,527,84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玲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擁有權益的 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 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的 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 GP L.P.、SAIF Partners || L.P.、SAIF || GP Capital Ltd. 及Andrew Y. Yan 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 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賽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 Cisco Systems, Inc. 持有賽富 38.9%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isco Systems, Inc. 被視為於賽富擁有 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基於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 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相關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 其他股權相關協議或存在任何其他股權相關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使本公司能向經撰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所有董事、僱員、供應商、客 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的人士、本集團的顧問或專業顧問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10年期間內一百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並獲 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 股股份([計劃限額]),而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 效的購股權原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7%。董事會可在取東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可超過 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儘管前文所述,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 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 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權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獲接,但 於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 股份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於視作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至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 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計10 年後,概不可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董事會於授出時所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 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所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 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

(11)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出認購合共 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由495,180股股份增至16,210,417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認若干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 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在前一句的規限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a)
- (b)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於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0,41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 (C)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的全職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
- (d) 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 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 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上市日期 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 行使價 (附註1)	自上市 已授出	日期起至20 已行使	17年12月3 已註銷	<u>1日止</u> 已失效	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岳京興先生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附註2)	863,587	美元	-	_	_	-	863,587
張友運先生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附註3)	1,841,423	0.0003	-	-	-	-	1,841,423
	小計	2,705,010		-	_	_	-	2,705,010

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上市日期 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美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 已授出 已行使	017年12月31日止 已註銷 已失效	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6年8月25	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附註4)	2,662,585	0.0003	- (877,303)	- (2,662,585) 	9,965,519
小計		13,505,407		- (877,303)	- (2,662,585)	9,965,519
總計		16,210,417		- (877,303)	- (2,662,585)	12,670,529

附註:

- (1) 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總行使價除以該等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i) 可認購 255,901 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 2016年8月25日起至 2024年3月25日止任何時間行使: 及(ii) 可認購 607,686 股股份的 餘下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自2016年8月起至2018年2月止期 間於每月最後一日每月分期等額歸屬。
- (i)可認購545,814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及(ii)可認購1,295,609股股份 (3)的餘下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自2016年8月起至2018年2月止 期間於每月最後一日每月分期等額歸屬。
- (i)可認購6.216.449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及(ii)可認購4.626.373股股 份的餘下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自2016年8月起至2018年2月 止期間於每月最後一日每月分期等額歸屬。

於上市日期或以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原因是授出購股權的權利 已於上市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 註銷或失效。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 港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 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所載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回 顧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 定,故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乃於回顧年度內訂立或於回顧年度結算時仍 然有效。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岳先生、Seashore Fortune、王先生、張先生、榮立、陳俊玲女士、妙成、顧建博士、合茂、 韓源先生、建盈、張保軍先生、金貝、劉明先生及虹曉(「契諾承諾人」)各自就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 月31日止,遵守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由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 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發出之確認書。各契諾承諾人已確認且聲明,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其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 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並各認為契諾承諾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不競爭 契據之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 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税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可獲得任何税務減免或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回顧年度所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6.3%(2016年:約12.9%),五大客戶之總收入約佔本 集團總收入之32.4%(2016年:約28.3%)。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0%(2016年:約 22.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 括外包服務費用)約58.6%(2016年:約66.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 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年報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 眾持股量已達到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及6月21日的公告。就上市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及中國銀河國際 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58.2 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 明的原則作出調整。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銷售及營銷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5.7 32.0 14.7 15.8	17.8 1.3 14.7 15.8	77.9 30.7 - -
	158.2	49.6	108.6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0名僱員(於2016年12月31日:40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 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待遇。

本集團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本集團運用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 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 能力。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首尾 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 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 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年度結算時至本報告日期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渦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 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岳京興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 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 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 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採納 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 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將標準守則的採納範圍拓展至可能會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消息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 關僱員」)。據本公司所悉,有關僱員概無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岳京興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友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劉偉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永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嵩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至2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聯。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由王世光先生及岳京興先生擔任。主席發揮其領導力,並負責領導及確保董 事會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 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委任及重撰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予續約。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 東的重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 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 事合資格膺選連仟。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職責,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各委員會)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情況、 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完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 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的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作 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 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 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 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監管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位新獲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 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 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自上市日期起百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所參加的與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有關的持續專業 發展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	А
岳京興先生	А
張友運先生	А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劉偉樑先生	A A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А
陳永先生	Α·Β
潘嵩先生	А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 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 行供杳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 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主席)、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a)就 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 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b) 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 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我們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d)制定及檢 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上市,故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僅召開一 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以及在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 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非審計服務的委聘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讓僱員就 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方面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 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主席)及陳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岳京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a)就本公司之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誘明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上市,故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召開薪酬委員會 會議。

於回顧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王世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及陳永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a)至少須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 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 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撰或 向董事會建議甄選其提名之董事人選:(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 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相 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 經驗、獨立性及就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準則(倘適用)。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上市,故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召開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 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涉及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積極參與。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 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

		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王世光先生	4/4	不適用
岳京興先生	4/4	不適用
張友運先生	4/4	不適用
吳俊平先生	4/4	不適用
劉偉樑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王競強先生	3/4	1/1
陳永先生	4/4	1/1
潘嵩先生	3/4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及充足性的責任。

為保障本集團資產、業務營運成效,確保公司在業務中採用或向公眾發佈的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確保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職能部 門、外部顧問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達致 業務目標的風險,因而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具有明確權限的多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各部門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 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的風險。管理層與部 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並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情況。管理層會監察對風 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 部審計職能已審視與會計實務及所有重大監控相關的主要問題,並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作出改 善的推薦意見。

於董事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時,本集團已額外聘用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計職能。該專業 公司每六個月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其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藉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的資 源數量及審閱質量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通過一系列面談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就本 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審閱範圍涵蓋在實體及營運層面的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 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並檢討相關審閱結果。本集團將根據當中發現的問題及向本集團 提出的推薦建議,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準確、安全而及時地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部出現可能不當處理內 幕消息的情况。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評估,並將由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進一 步的檢討及評估。

根據本集團所建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各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 部控制系統成效的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直維持 有效而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3至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 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 / 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 2017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	1,580,000
- 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300,000
- 上市相關服務費用	1,548,800
非審計服務	
	3,428,800

公司秘書

自2016年5月起,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梁家樂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 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 各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 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 中心12樓2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 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 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 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 口頭或匿名的杳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2樓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 ir@risecomm.com.hk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 本, 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 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 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 月31日止期間,概無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27頁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 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 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 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審計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為獨立 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 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 已在我們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營業額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第8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銷售與中國內地電網 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 信產品、提供相關維護服務的收入,以及來自銷售 與節能環保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智慧能源 • 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

管理層會評估個別合約的條款,以釐定合適的營業 • 額確認時間。

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來自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 品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營業額於貨物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一般視為於貨物 送達客戶指定的處所及獲該等客戶接納時)時確認。 來自提供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營業額於向客戶提供 服務並獲其接納,且再無進一步履約責任時確認。

我們將營業額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營業 額為 貴集團其中一個主要表現指標,因此,存在 • 管理層為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營業額確認時 間的固有風險。

審計時處理方法

我們就評定營業額確認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 各項:

- 了解及評定就確認營業額所實施的主要內部監 控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抽樣杳閱客戶合約,以確認與客戶接納 貴集 團所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相關的條款及條件, 並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定 貴集團確認營 業額的時間;
- 抽樣對本年度內入賬的營業額交易與 貴集團 所提供的發票、銷售合約及客戶確認接納貨物 及服務的交付文件進行比對,以評定相關營業 額是否按照 貴集團營業額確認會計政策進行 確認;
- 抽樣對報告日期前後入賬的營業額交易與 貴 集團所提供的客戶確認接納貨物及服務的相關 交付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以評定相 關營業額是否於恰當的財務期間確認;及
- 就於年內產生符合特定風險條件的營業額相關 人工日記賬分錄查閱相關文件。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第72至74頁及第7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我們就評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進行的審計程 為人民幣 141 百萬元,當中入賬的呆賬撥備為人民 序包括以下各項: 幣5百萬元。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 估計作出,當中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 齡、 貴集團個別客戶的還款歷史、當前市況及特定 客戶的狀況,全部均涉及管理層作出極大程度的判 • 斷。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一個以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為 • 基礎的特定元素,以及一個以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就 若干當前因素作出調整的共同元素。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是由於釐定呆賬撥備水平需要管理層作出固有主觀 的重大判斷。

審計時處理方法

- 了解及評定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呆賬撥備 相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 成效;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就呆賬 作出撥備的政策;
- 評定項目是否正確分類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 告,方法為抽樣對當中個別項目與銷售發票及 其他相關的文件進行比對;
- 了解管理層就重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收 回性所作判斷的依據,並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 況、債務人營運所在的行業、逾期結餘的賬齡 及過往及結算日後的付款記錄,評估管理層就 該等結餘作出的呆賬撥備;
- 評定管理層根據集團評定所計算的呆賬撥備而 作出的假設及估計,並參考 貴集團集體評估 的政策重新計算 貴集團就呆賬作出的集體撥 備;
- 透過比較管理層於2016年12月31日作出的撥 備與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財 政年度內的實際虧損及收回情況,評估管理層 過往作出呆賬撥備的準確性;及
- 抽樣檢查於報告日期後就2017年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現金收款情況。

資本化開發成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第7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開發 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所產生的若干成本符合現 行會計政策的資本化條件時,將該等成本撥充無形 資產的資本。

於釐定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項目在技術及商業 是否可行及識別將資本化的相關成本時,管理層需 要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7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賬面值 為人民幣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開 發項目於該日仍在進行中,該等資本化開發成本尚 未開始攤銷。

我們將開發成本的資本化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 於在釐定開發成本是否達致資本化的條件及識別合 資格作資本化的相關成本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 判斷。

審計時處理方法

我們就評定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時所進行的審計程序 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就識別、獲取及資本化合資格的開 發成本時所實施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 情況及運作成效;
- 诱過與 貴集團的內部專家討論技術的商業應 用,以及查閱由 貴集團內部專家及外部研發 顧問分別編製的相關可行性報告及產品測試報 告,評估管理層就開發項目在技術及商業可行 性方面的評估;及
- 抽樣對年內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與相關文件(包 括與外部顧問訂立的合約、分階段驗收報告及 內部專家的時間記錄數據)作比對,以參考現 得的會計政策評定該等項目是否符合開發成本 資本化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 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 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 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 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 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 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一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 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 向 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 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 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 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 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 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 險高於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 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 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我們的 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 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 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 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一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 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 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 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可 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 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説明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岑文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17,333	390,210
銷售成本		(171,606)	(194,947)
毛利		145,727	195,263
其他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16,314 (55,171)	13,568 (60,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5(c)	(56,350) (47,202)	(35,311)
經營溢利		3,318	75,299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a)	(276) (49)	(103)
除税前溢利	5	2,993	75,196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9,858	(17,593)
年度溢利		12,851	57,603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非控股權益		12,670 181	57,743 (140)
年度溢利		12,851	57,603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1.73	9.45
攤薄(人民幣分)		1.73	9.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2,851	57,6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異	(7,935)	3,6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16	61,215
以下人士應佔:	4.705	01.055
一本公司權益股東一非控股權益	4,735	61,355 (1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16	61,2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遞延税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1 13 20(b) 14	33,509 13,995 556 7,236 11,823	34,210 8,197 605 3,546
		67,119	46,558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 17	72,366 158,227 184,643	47,447 116,307 144,822
流動負債		415,236	308,5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	18 20(a)	72,556 6,806	94,247 21,401
		79,362	115,648
流動資產淨值		335,874	192,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2,993	239,4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0(b) 遞延收入 21	5,412 6,200	10,961 7,816
	11,612	18,777
淨資產	391,381	220,7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儲備 22	71 391,127	1 220,7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91,198	220,707
非控股權益	183	2
權益總額	391,381	220,709

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執行董事 岳京興

執行董事 張友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e)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f)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g)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115	112,430	79,566	11,872	11,669	27,125	242,777	(108)	242,669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虧損)	_	-	-	/ / =	-	57,743	57,743	(140)	57,603
其他全面收益		-			3,612		3,612	-	3,612
全面收益總額					3,612	57,743	61,355	(140)	61,21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571	=	-	=	571	-	57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50	250
重組產生的已發行股份	37	(112,430)	50,965	-	-	61,428	-	-	-
溢利分派	-	-	-	-	-	(83,996)	(83,996)	-	(83,996)
調撥至儲備	-	-	-	4,848	-	(4,848)	-	-	-
購回股份	(152)	-	-	-	-	(3)	(155)	-	(155)
發行新股份	1	154		_			155	_	155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	154	131,102	16,720	15,281	57,449	220,707	2	220,70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金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	154	131,102	16,720	15,281	57,449	220,707	2	220,709
2017年權益變動 : 年度溢利	_	_	_	_	_	12,670	12,670	181	12,851
其他全面收益	_				(7,935)	-	(7,935)	_	(7,9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35)	12,670	4,735	181	4,91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19(d)) 調撥至儲備	-	-	203	1,061	-	(1,061)	203	-	2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22(c))	1	1,321	(1,306)	-	-	-	16	-	16
資本化發行(附註22(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51	(51)	-	-	-	-	-	-	-
(扣除發行成本)(附註22(c))	18	165,519	-	-	_	-	165,537	_	165,537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71	166,943	129,999	17,781	7,346	69,058	391,198	183	391,3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税	17(b) 20(a)	(73,389) (15,181)	25,351 (8,32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570)	17,026
經營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開發項目開支 支付收購按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已收利息	14	(18,103) (7,287) (11,823) 22 - - - 553	(17,947) - - - (106,500) 106,500 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38)	(17,541)
融資活動: 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償還計息貸款 支付計息貸款按金 贖回計息貸款按金 已付利息 非控股權益注資 投資者認購股份而收取現金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成本) 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13,000 (13,000) (8,124) 8,124 (276) - 16 165,537	- - - - 250 79,522 - (83,9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5,277	(4,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069	(4,739)
匯率變動影響		(248)	1,45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44,822	148,10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84,643	144,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 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 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 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 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 1(c)載有首次應用該等變動(以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前及 猧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對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 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 能貨幣」)計量。此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見附註1個)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 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 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 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於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 或如修訂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 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內討論。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變 動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引入的新披露規定,有關規定要求實體作出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披露,為符合有關規定,已於附註17(c)加入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8)。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能對 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 慮實際之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 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 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 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 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 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 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中調整在綜 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 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1(fl)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1(e))或合營 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1))。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但 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 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 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份額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 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度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 的税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税後其他全面收 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 步的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 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 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 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入賬, 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保留的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 公平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見附註 1(f))。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 任何重新計量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個別累計來自 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照附註 1(s)(iv) 所載的政策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金 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附註1()(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 1(i)(ii)) •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和移送項目與修復項目 所在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生產經常開支。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 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即使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 有)如下:

_	廠房及樓宇	20年
_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_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_	汽車	8年
_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 分配,且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 註1((((())))。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 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的開支於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 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且有意完成開發時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 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制造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山))。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 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一 軟件 3至10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檢討。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 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的模式 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 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 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釐定及確認: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賬確 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 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其後之增加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 連繫,則其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於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i)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 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 明減值。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 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 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 關,則減值虧損誘過損益襏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 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其收回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 非不可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 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相關款項不大可能,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 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 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 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無確實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的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 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 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 指。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 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庫存達至目前地點及狀 况所涉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庫存出售時,該等庫存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庫存撇減至可變現 淨值的金額及庫存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庫存撇減的 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沖銷已確認為開支的庫存金額。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見附註1(i)(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 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 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 實際利率法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 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購 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 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個組成部份。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 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向香港別行政區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1)作出供款。本集團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 日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於無條件享有購 股權的權利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 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 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原開支合資格確 認為資產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 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沒收 之購股權不作調整。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於其獲計入就已發 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款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能再撤回福利的要約或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取較 早者)確認。

(a) 所得税

年度或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 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 税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為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税率計算的期內應課税收入的預期應付稅 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税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税或應課税的暫時差(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 税基準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税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税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税溢利可作抵銷的所有遞延税項資產 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税暫時差額的遞延税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税溢利包括源自撥回 現有應課税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税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税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 可扣税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税項資產的税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 現有應課税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時,亦會採用 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税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税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税項 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税(續)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税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税溢利的 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為其並非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 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税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 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確認遞延税項的金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各報告期 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計算。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税溢利以動用有關 税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税溢利時撥回。

即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 項負債以及遞延税項資產與遞延税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税項 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或.
-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税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税 有關:
 - 相同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税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的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金額將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 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 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 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 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 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s)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營業額及成本(如適 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營業額:

(i) 銷售貨品

營業額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處所(即在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 認。營業額不包括政府税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在已提供相關服務並且再無履行責任的時候確認。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牛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營業額確認(續)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 地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 的可使用年期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

(t)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 算。匯兑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 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海外業務產 生的商譽) 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 權益的匯兑儲備獨立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兑差額會在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 至捐益。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 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 有關聯)。
 -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 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i\vee)$
 -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ee)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 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 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識別自就本集團各業務路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 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 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 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税及遞延税項資產

確定所得税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税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税務影響, 並據此作出税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税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税法變更併入考 慮。遞延税項資產因應可扣税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税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 來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扣税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 未來應課税溢利是否有可能存在。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可能有應課税溢利 可用作收回遞延税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税項資產。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i)

管理層會估計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賬 目)。管理層以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付款條款、客戶信譽及客戶財務狀況、過往撇銷經 驗等資料作為估計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實際撇銷數額或會高於預期,從而可 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ii) 質保撥備

誠如附註 18(b)所述,本集團根據其於銷售產品時所提供的質保作出撥備,當中會考慮本 集團最近期的申索經驗。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 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 益。

(iii) 庫存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1(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分銷開 支。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近產品的經驗作出。有關估算可能會因競 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算,確保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 示。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 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 用。

各重大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動抄表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 其他自動抄表產品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77,309 153,486 32,289 32,080	114,868 214,549 16,199 31,057
小計	295,164	376,673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22,169	13,537
總計	317,333	390,210

於2017年,本集團與其中一名(2016年:一名)客戶所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 10%。於2017年,來自該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695,000元。於2016年,來自另一名 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284,000元。有關本集團因該等客戶所產生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 23(a) °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板塊管理業務。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 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概無將營運分部匯總處理以組成下 列的可呈報分部。

自動抄表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 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3

(b) 分部報告(續)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 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營業額減銷售成本 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不會分 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 產或負債的資料。

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 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 自動抄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止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295,164 (159,393) (49,032)	22,169 (12,213) (6,139)	317,333 (171,606) (55,171)
可呈部分部溢利	86,739	3,817	90,556

	截至20 自動抄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16年12月31日止年)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376,673 (186,435) (56,822)	13,537 (8,512) (3,634)	390,210 (194,947) (60,456)
可呈部分部溢利	133,416	1,391	134,807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税前溢利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溢利 其他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90,556 16,314 (56,350) (47,202)	134,807 13,568 (35,311) (37,765)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6)	(103)
除税前溢利	2,993	75,196

(iii) 地區資料

營業額地點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 產的實際地點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所在的地點為基準。於截至 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客戶,而絕大部份特 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553 -	296 110
一無條件津助(附註(a))一有條件津助(附註21)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1,601 1,616 2,703	15,341 3,456 (5,115)
其他	(159)	(520)
	16,314	13,568

(a)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 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税退税。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的利息	276	-

(b) 員工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57,954 4,597 203	51,680 4,076 571
	62,754	56,327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 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就僱員平均薪酬所協定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向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所聘用的僱員設立一 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 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需要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作出的供 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税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72,934	196,867
研發開支(ii)	47,202	37,765
折舊及攤銷	7,076	4,907
經營租約支出	8,245	7,722
產品質保成本(附註18(b))	2,848	3,5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6(b))	1,702	1,768
上市開支	12,916	8,546
核數師酬金	2,052	42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金額,該等金額亦計上文或附註5(b)及5(c)就各類開支所分開披露的各個總額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356	4,167
折舊及攤銷	2,109	1,841
經營租約支出	1,157	953

研發開支包括下列金額,該等金額亦計上文或附註5(b)及5(c)就各類開支所分開披露的各個總額,以及附註15(b) 所披露的庫存成本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3,876	22,215
專業費用	14,548	5,757
折舊及攤銷	1,725	1,756
經營租約支出	2,303	2,333
庫存成本	1,328	1,920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a)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年內即期所得税撥備(附註20(a))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20(a)) 常設機構風險撥備撥回(附註20(a))	3,083 610 (4,312)	11,410 - -
遞延税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0(b))	(9,239)	6,183
	(9,858)	17,593

(b) 實際所得税(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2,993	75,196
除税溢利的名義税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税率計算(i) 優惠税率的税務影響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iii)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未確認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稅務影響(iv) 已動用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税率變動對遞延税項結餘的影響 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税(ii) 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撥回(v)	2,618 (793) 415 (3,112) 610 477 (212) – (5,549)	18,365 (6,373) 237 (2,726) - 821 - 3,515 3,754
實際所得税(抵免)/開支	(9,858)	17,593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b) 實際所得税(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的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 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 司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外商獨資企業」)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根據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於2017年12月31日,就中國附屬公司用以向中國境外投資者派發股息的保留溢利而言,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根據《內 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獲核證為香港特別行 政區的税務居民,享有5%的優惠預扣税率,因而於2017年12月31日可應用5%的優惠預 扣税率,而非去年的10%。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税抵免人民幣 5,549,000元。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額外扣稅50%。
- (iv) 基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後對出現未來應課税溢利可能性的評估,概無就若干錄得虧 損的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v) 與2012年及之前所產生的中國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有關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於2017年 12月31日撥回,此乃由於相關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已不再於中國產生常設機構風險,且相 關中國常設機構風險變得極微。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人民幣4.312.000 元的税項撥備。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59	1,440	26	15	19	1,559
王世光先生	59	1,062	210	28	-	1,359
張友運先生	59	522	51	34	40	706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	-	-	-	-	-
劉偉樑先生						
(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	-	-	-	-	-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	118	-	-	-	-	118
陳永先生						
(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	118	=	=	-	=	118
潘嵩先生						
(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	118		_	-	_	118
	531	3,024	287	77	59	3,978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	_	1,182	363	25	53	1,623
王世光先生						
(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	_	895	210	40	-	1,145
張友運先生						
(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	-	480	98	32	112	722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						
	_	2,557	671	97	165	3,490

附註: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1(p)(iii)本集團有關股份付 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有關政策,該金額包括過往年度在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情況下所累計的 儲備金額。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附註19中披露。

年內,並無本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彼等 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2016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7。其餘三名(2016年: 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3,321 858 60 8	3,319 806 81 22 4,228

三名(2016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2017年	2016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_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670,000元(2016年:人民幣 57,7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1,426,497股(2016年:於就資本化發行調整 後為611,313,443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18,128,214	18,128,214
於2017年1月26日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200,000	_
於2017年6月9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	581,671,786	575,324,503
已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13,289,511	17,860,726
於2017年6月9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112,876,712	-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5,260,27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1,426,497	611,313,443

附註:資本化發行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已就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時發生的情況下的發 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的變動比例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670,000元(2016年:人民幣 57,743,000元)及2017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4,312,097股(2016年:於就資本化發行調 整後為618,000,416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2016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731,426,497 2,885,600	611,313,443 6,686,973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34,312,097	618,000,416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20)1170) (P(III)) (P		1	1		7(2(1) 1 70
於2016年1月1日 添置 出售	2,096	12,457 5,016	3,269 2,052 (25)	910 238 –	3,337 644 –	- 19,560 -	22,069 27,510 (2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096	17,473	5,296	1,148	3,981	19,560	49,554
添置 轉撥自在建工程 出售	32 18,627 	2,317 1,155 (11)	1,000 266 (48)	68 - (2)	273 - -	488 (20,048) –	4,178 - (61)
於2017年12月31日	20,755	20,934	6,514	1,214	4,254	-	53,671
累計折舊:							
於 2016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出售時撥回	(182) (100)	(8,889) (1,308) –	(1,148) (749) 25	(231) (126)	(1,632) (1,004)	- - -	(12,082) (3,287) 2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82)_	(10,197)	(1,872)	(357)	(2,636)	<u>-</u>	(15,344)
年內支出 出售時撥回	(836)	(2,161)	(1,150) 35	(151)	(559)	- -	(4,85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8)	(12,355)	(2,987)	(507)	(3,195)		(20,16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9,637	8,579	3,527	707	1,059	_	33,5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4	7,276	3,424	791	1,345	19,560	34,210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16年1月1 日 添置	6,127 3,896	-	6,127 3,89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023	_	10,023
添置	730	7,287	8,01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53	7,287	18,04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206) (1,620)	- -	(206) (1,62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26)		(1,826)
年內支出	(2,219)	-	(2,219)
於2017年12月31日	(4,045)		(4,04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6,708	7,287	13,995
於2016年12月31日	8,197	_	8,197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 的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擦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Risecomm Co, Ltd.	開曼群島	18,128,214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康年環球有限公司	塞舌爾	1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卓建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	1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	100%	貿易及研發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7,5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電力線載波 通信產品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及營銷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00,000元	100%	_	100%	研發
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研發
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5%	-	75%	研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列本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其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一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50%	研發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該金額指就收購目標公司(附註27)支付的訂金14,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5 庫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庫存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280	14,258
在製品	25,543	8,686
製成品	24,755	25,200
	76,578	48,144
庫存減值撥備	(4,212)	(697)
	72,366	47,447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庫存(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庫存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庫存的賬面值 庫存撇減/(撥回) 直接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庫存成本	168,091 3,515 1,328	195,014 (67) 1,920
	172,934	196,867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337	104,336
減:呆賬撥備(附註(b))	(5,144)	(3,442)
	136,193	100,894
應收票據	5,615	2,500
貿易應收款項	141,808	103,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63	10,014
可收回所得税(附註20(a))	1,205	-
其他應收款項	4,951	2,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58,227	116,307

預期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個月後至1年內 1年後	101,662 16,652 23,023	77,040 12,845 14,451
貿易應收款項	141,337	104,336
減:呆賬撥備	(5,144)	(3,4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6,193	100,89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 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內撇銷(附註1(j)(i))。

於年內,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42 1,702	1,674 1,768
年末結餘	5,144	3,442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釐定為已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521,000元(2016 年:人民幣521,000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沒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沒有個別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82,485	43,445
過期少於6個月	29,721	42,752
過期6至12個月	12,977	11,715
過期超過12個月	11,010	2,982
過期但未減值的總額	53,708	57,449
	136,193	100,894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過期但未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 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還款計劃。基於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過往經驗,以及對彼等現時信 用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故毋須 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d)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兑票據,本集團可在到期時向銀行收取足額面值,一般由發行日期 起計3至6個月不等到期。本集團以往並無面臨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作為庫務管理的一環,本 集團將不時為供應商的應收票據作出背書。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供應商的若干銀行承兑票據作出背書,以 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等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 的款項。該等已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兑票據的到期日,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董事相 信,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本集團就應付供應商款 項須承擔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付票據,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就該 等應收票據的結付責任承受的風險甚微。本集團認為,發行銀行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發行銀 行不可能在到期時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在到期時無法結付票據,則本集團就虧損及未折現現金流量(與 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金額相同)承受的最高風險為人民幣3.450,000元(二零 一六年:人民幣2,016,000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4,643	144,822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2,993	75,196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5(c)	7,076	4,907
融資成本	5(a)	276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c)	1,702	1,768
庫存撇減/(撥回)	15(b)	3,515	(67)
利息收入	4	(553)	(40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5(b)	203	5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9	103
營運資金變動:			
庫存(增加)/減少		(28,434)	26,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417)	(37,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183)	(42,753)
遞延收入減少		(1,616)	(2,93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73,389)	25,351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 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計息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	-
現金流 一融資活動流入 一融資活動流出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預收款項 產品質保撥備(附註(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708 5,226 4,644 17,978	49,806 6,457 5,295 32,6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56	94,247

預期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6個月後至1年內 1年後至2年內	42,949 1,344 60 355	40,413 3,954 5,190 249
	44,708	49,806

(b) 產品質保撥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作出額外撥備 已動用撥備	5,295 2,848 (3,499)	4,570 3,592 (2,867)
於2017年12月31日	4,644	5,295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本集團分別於2007年2月1日、2011年4月21日及2014年3月26日發行三批購股權。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7年2月1日	731,334	股份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	10年
- 於2011年4月21日	200,000	一週年歸屬,其餘於授出日期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503,858	一週年起分36個月大致相同的 數額歸屬	10年
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一於2007年2月1日	200,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於2014年3月26日	26,799		10年
授予賽富的購股權			
一於2011年4月21日	168,666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一於2014年3月26日	136,000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966,657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0.01美元	695,180	0.01美元	771,680
年內行使(附註22(c)(iv))	0.01美元	(200,000)	_	_
資本化發行時增加	-	15,715,237	-	-
年內行使(附註22(c)(iv))	0.0003美元	(877,303)		
年內註銷	_	_	0.01美元	(76,500)
年內沒收	0.0003美元	(2,662,585)	-	
年末未行使	0.0003美元	12,670,529	0.01美元	695,180
	_			
年末可行使	0.0003美元	11,983,183	0.01美元	548,221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購股權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已用作為此模型的輸入值。預期提早行使已納 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

	於以下時間發行的購股權			
	2007年2月	2011年4月	2014年3月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746,428美元	420,228美元	809,779美元	
股價	0.80美元	1.14美元	1.23美元	
行使價(附註)	0.01美元	0.01美元	0.01美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加權平均波				
幅呈示)	51.90%	50.15%	46.15%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				
加權平均年期呈示)	10年	10年	10年	
次要行使因素	2.86至3.3422	2.86至3.3422	2.86至3.3422	
預期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4.14%	2.72%	2.29%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得 出的任何未來波幅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歷史股息率得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 動可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所獲提供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考慮該項條 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條件。

附註:購股權的行使價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已更改為每股0.0003美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d)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償付開支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 67	157 190
研發開支	80	224
	203	571
相當於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附註5(b))	203	571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税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税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1,401	18,316
年內即期所得税撥備(附註6(a))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6(a)) 常設機構撥備撥回(附註6(a)) 年內付款	3,083 610 (4,312) (15,181)	11,410 - - (8,32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601	21,401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應付所得税 可收回所得税(附註16)	6,806 (1,205)	21,40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601	21,401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税(續)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個部份的變動,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 下:

	税項虧損	應收款項 及庫存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 溢利的 預扣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來源:								
於2016年1月1日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609	4,257	2,188	2,688	(1,156)	(9,818)	(1,232)
(附註6(a)) 於分派溢利時變現(附註6(a))	- -	46 -	(2,413)	(1,334) -	(1,546) –	207 -	(3,754) 2,611	(8,794) 2,61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655	1,844	854	1,142	(949)	(10,961)	(7,415)
(附註6(a))	2,264	907	(463)	973	(242)	251	5,549	9,2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264	1,562	1,381	1,827	900	(698)	(5,412)	1,824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	7,236 (5,412)	3,546 (10,961)
	1,824	(7,415)

(c) 未確認遞延税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4,604,000元相關的遞延税項負債人 民幣230,000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 其認為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而發放的有條件津貼,按附註1(s)(v)所載就政府補助採納的會計政策 於損益確認。

2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 年末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	-	-	-	-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重組產生的已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 發行新股份		- 155 (155) 1	- - - - 154	190 158,436 - -	(24) - - - -	(6,946) - - - -	(6,970) 190 158,591 (155) 15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2017年權益變動:		1	154	158,626	(24)	(6,946)	151,8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 除發行成本)	22(c) 22(c)	- 1 51	- 1,321 (51) 165,519	_ 203 (1,306) _ _	1,517 - - -	(12,155) - - - -	(10,638) 203 16 - 165,537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2(c)	71	166,943	157,523	1,493	(19,101)	306,929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批准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支付現金股息1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 民幣83,996,000元)。上述股息已於2016年5月悉數支付。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	0.0001	10,000,000	1,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_	_	_
於2016年2月1日發行新股份	0.01	18,128	181
於2016年8月18日購回	0.01	(18,128)	(181)
於2016年8月18日發行新股份	0.0001	18,128	2
於2016年12月31日	0.0001	18,128	2
等值人民幣(千元)			1
		•	
於2017年1月1日	0.0001	18,128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iv))	0.0001	1,077	_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0.0001	581,672	58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iii))	0.0001	210,000	21
於2017年12月31日	0.0001	810,877	81
等值人民幣(千元)			71_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1,672,000股每股面值 0.0001港元的股份予當時的既有股東。本決議案需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 得進賬後方可作實,而根據本決議案,於2017年6月9日於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8,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000元)其後用於全數繳足該資本化發行。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予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於2017年6月23日,授予包銷商的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 港元的股份。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 165,537,000 元(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 開支人民幣17,557,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65,519,000元已分別記入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2017年1月,本公司董事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認購 2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2月,瑞斯康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劉琮琪女士行使其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003 美元認購877,303股本公司股份。

(d) 股份溢價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總款額與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用作繳足附註22(c)(ii)的資本化發行的股份溢價後)及於2017年6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 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付其於日常 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見附註19(c));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於2014年3月獲豁免時,以及應付而尚欠的累計股 息因優先股股東於2014年3月放棄股息而撥充資本後,優先股及認購權證的公平值與已發 行金額之差額;及
- 於2016年2月集團重組完成後,Risecomm Co. Ltd.(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溢價 從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於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加入相應金額。

(f)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乃按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 則而設立。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 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g)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全部外幣匯兑差額,按附註1(t)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定於與風險 水平相稱的水平,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 得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2016年:零)。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 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4,643,000元(2016年:人民幣144.822,000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

(h) 資本管理(續)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 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內部或外部施加資本規定的規限。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 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乃存置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對手 方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本集團持續信貸監控程序的一環,管理層會監察在日常業務 中賒賬的客戶的信貸能力。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需要賒賬若干款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 針對該等客戶的背景、財政能力、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經營所在地的 經濟環境。信貸銷售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乃視個別情況,按照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 還款期而定,並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條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 抵押品。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的銷售人員須負責定期跟進收回逾期結餘的情況。本集團的 管理層會審閱逾期結餘以作出適當的評估,並就個別情況釐定應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團隊與銷售人員會緊密合作,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的客戶的還款情況。管理層 將不時審閱,且在適當情況下修訂及更新本集團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 程序。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 風險時,便是導致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主因。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 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8.7%(2016年: 13.6%)及21.3%(2016年: 42.1%) •

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見附註 15),以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有全面追索權的背書票據。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盡可能 確保有足夠的現金,以在正常及受壓狀況下均可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毋須產生無法接受的 虧損或可能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 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 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或應要求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56	_	72,556	72,556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47	_	94,247	94,247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採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承受外幣風險,外幣並非與該等交 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的貨幣。導致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的詳情。為供呈列之用,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外匯風險(續)

	兑美元 (以人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81 (100,936)	138 (76,675)
	(62,255)	(76,537)

下表説明倘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 且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和綜合權益的其 他組成部份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

	2017年		201	6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税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税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2,646) 2,646	5% -5%	(3,253) 3,25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 響的總計,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作呈報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告期末所持有而令其承受外幣風險的 該等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 收款項。有關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2016 年乃使用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

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所有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但未有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2 -	2,427 1,558
總計	172	3,985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年後至5年內	6,095 2,488	4,151 1,514
	8,583	5,665

該等經營租並無載有或然租金條文。該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可於未來要求更高租金的租金遞增 條款。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別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股東
陳俊玲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王世光	陳俊玲的配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岳京興	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張友運	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顧建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張保軍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韓源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劉明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吳俊平	股東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見附註7所披露)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 僱員的款項(見附註8所披露))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10,046 253 115	9,472 308 321
	10,414	10,101

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與關聯方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已付下列各方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王世光	724	72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結餘為零(2016年:零)。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984 11,823	158,781
	170,807	158,78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 89,056 46,628	- - 124
	136,122	124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7,094
	_	7,09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36,122	(6,970)
資產淨值	306,929	151,811
權益		
股本 儲備	71 306,858	1 151,810
權益總額	306,929	151,811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賣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翠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最高代價為500百萬港元(「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的調整機制作出調整。於2018年2月12 日,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代價的付款結構已予修訂,並對 買賣協議中的若干條款件出澄清及詳細説明。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及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收購事項的詳情。截至本年報 日期,是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向一名現有主要機構股東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年票息率6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到期,而到期日可在本公司要求 下延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於發行日後至到期前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將可換 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按初步兑換價每股3.33港元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股份, 兑換價可就協議所界定的有關事件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及2018年3 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認購協議的詳情。於本年報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康年環球有限公司(本 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 全部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可作出有條件購股協議所訂明的調整及扣減)。本公司 已於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公告披露是項收購事項的詳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向賣方支 付訂金14百萬港元(見附註9)。截至本年報日期,是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 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前述各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 本集團相關者。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識別新訂準 則中若干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作出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截至 本日所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為基礎,故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 且於首次在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 影響。於首次在該財務報告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會改變其撰用的會計政策(包括過渡撰項)。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時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包括金融資產減值的 計量及對沖會計法。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 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而並無對其作出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本集團計劃 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任何禍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組別:按(1)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 捐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捐益或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根據目前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現時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不變,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該項金融負債自身信貸 風險改變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數益中確認(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 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新規 定應不會對本集團有仟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型「預期信貸 虧損」模型所取代。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其將不再需要於發生虧損事件後方確認減值虧損。 除而代之,一間實體需要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期預期信貸虧 損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項新減值模型可能會導致提前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應用新減值模型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 影響。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設立一間完善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覆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訂明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說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一個五步收益確認 方法: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 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 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根據目前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將 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中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調整。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若干租賃,並根據附註 1億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將該等租賃安排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將其於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 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需分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作為可 行的臨時處理方法,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相若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 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責任,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 | 資產。於 首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責任未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 舊,而非目前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作為可行的臨 時處理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約應用本會計 模式,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承 和人的會計法。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和賃期內損益表開支確認的時 間。誠如附註24(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 款為人民幣8,583,000元,當中人民幣2,488,000須於1年後支付。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該等金額中可能將有一部分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須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採納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在考慮可行的權宜方法的可行性,以及就任何於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租賃及貼現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作出更詳盡的分析以 確定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項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 選項及可行的權宜方法,其中一個可行的權宜方法為現有為(或包含)租賃的安排的過往評估不受此 條規限。倘選用是項可行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將僅會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所訂的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有關租賃的定義。倘不選用是項可行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 定義重新評估所有關於哪些現有合同是或包含租賃的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應用本準則或 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的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或 可能不需要就重新評估導致的會計變化重列任何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準則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尚未完成其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目前仍未可量化其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2,628	340,724	390,210	317,333
毛利	114,822	175,753	195,263	145,727
純利	40,555	55,192	57,603	12,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555	55,300	57,743	12,670
資產總額	308,373	407,256	355,134	482,355
負債總額	127,226	164,587	134,425	90,974
	181,147	242,669	220,709	391,381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一 本公司擁有人	181,147	242,777	220,707	391,198
一 非控股權益		(108)	2	183
	181,147	242,669	220,709	391,381
毛利率1	49.4%	51.6%	50.0%	45.9%
純利率 ²	17.4%	16.2%	14.8%	4.0%
流動比率3	2.58	2.65	2.67	5.23
速動比率4	2.34	2.14	2.26	4.32
資產負債率5	0.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益得出。

純利率以純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以終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扣除存貨)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資產負債率以總貸款及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得出。